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七五一次会议

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霍伊斯根先生	(德国)
	比利时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
	中国	张军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本科斯梅·卡斯塔尼奥斯先生
	爱沙尼亚	奥瓦特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查尼先生
	尼日尔	阿巴里先生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金女士
	南非	马特基拉先生
	突尼斯	卡布塔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亨特先生
	越南	邓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20/682)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S/2020/68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1972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20/682)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S/2020/685)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20/741，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0/682，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以及文件S/2020/685，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主席会晤了各方代表，他们确认，他们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保持各自众所周知的立场。在这些会晤的基础上，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主席得出结论：安理会可以着手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537（2020）号决议。

上午10时35分散会。